

蓝山县人民政府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蓝山新圩“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交管大队：

你大队报来的《关于批准同意〈蓝山新圩“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蓝公交管呈〔2026〕8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事故调查组作出的《蓝山新圩“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 责成有关单位深刻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压实安全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强化属地及行业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闯红灯、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附件：蓝山新圩“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9日

蓝山新圩“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09月23日08时50分许，蓝山县新圩镇愁里村省道219线410公里100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使两车碰撞侧翻，蓝山县公安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及时处置，恢复道路畅通。

事故发生后，蓝山县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深入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理清事故的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成立蓝山新圩“9·2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公安局政委汪兴变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治国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新圩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牵头调查。经调查组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提出整改和责任追究意见，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当事人及其所驾车辆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黄金林，男，汉族，1979年01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户籍地：湖南省临武县花塘乡靛江村13组，持有“A2”证驾驶证，车辆保险：交强险（诚泰财产保险）。

所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为湘LD7339，该车经过了年审年检，审验结果合格，办理了车辆营运证，车辆属个人持有未挂靠其他单位。

（2）当事人：唐继龙，男，汉族，1974年12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户籍地：湖南省临武县土地乡小湾村26组，持有“A3B2”证驾驶证，车辆保险：中国人民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一百万。

所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车牌号为湘L75192，家庭成员：妻子：雷元桃52岁、长子唐旭辉22岁、女儿唐靓19岁、小儿唐锦辉16岁；车辆保险：中国人民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一百万。

（3）乙醇定性分析。驾驶人黄金林与唐继龙事故发生现场通过呼吸式酒精检测，呼气值为0mg/100mL。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

经调查，2025年09月23日7点黄金林从临武县万水乡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为湘LD7339装载废纸于2025年09月23日08时许到达新圩卸车，卸车后于2025年09月23日08时许，从蓝山县太平圩镇大洞村空车返回临武县。于2025年09月23日08时50分许，黄金林驾驶湘LD7339重型自卸货车由北往南行驶至S219线蓝山县新圩镇愁里村一弯道路段时，遇对向由唐继龙驾驶的湘L75192重型仓栅式货车正借道超车，采取制动、变向措施时，车辆发生侧滑、甩尾，与路旁护栏及湘L75192重型仓栅式货车相撞，造成护栏、两车受损、唐继龙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2025年9月23日8时51分，蓝山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蓝山县新圩镇愁里村路段两辆货车相撞，

有人受伤，请速来处理。”接到报警后，交警大队三中队值班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120急救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积极参与事故救援行动。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将事故情况向县委县政府作了汇报并立即启动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成立“9·23”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组织精干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处置、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20救护车、蓝山县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积极参与事故救援行动，现场处置得当，在救援工作开展有序无衍生事故发生，此次事故的救援和处置迅速有效。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四、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1）湘LD7339重型自卸货车。黄金林驾驶湘LD7339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遇对向违规借道超车，临危处置措施不当，加之所驾驶车辆安全技术不合格以及未保持安全车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以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之规定。其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 湘 L75192 重型仓栅式货车。唐继龙驾驶湘 L75192 重型仓栅式货车上道路行驶，安全意识不强，在弯道违规超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不得超车”之规定。其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

五、事发当时的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50 分许，天气：雨，视线一般，路面潮湿；经现场勘查，现场位于省道 219 线 410 公里 100 米处蓝山县新圩镇愁里村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路宽 8 米，水泥潮湿路面，一般弯，道路中心有单虚线，两侧有边缘线。天气情况对驾驶车辆产生不利因素。

六、事故的性质和财产损失情况

(1) 该起交通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事故死亡人（唐继龙，男，汉族，197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户籍地：湖南省临武县土地乡小湾村 26 组）；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80 余万元。

七、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

（1）新圩镇政府：多样化开展宣传活动：利用 “安全生产月” “赶集日” 等重要节点，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在集镇、村委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同时新圩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守法守规 平安回家》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集中观看活动；对辖区内农村道路、桥梁、临水临崖路段、学校周边道路等重点区域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 “轻重缓急” 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2）蓝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新圩中队：深入校园、集市、村组等重点场所，通过发放宣传传单、宣讲交通法律法规等方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累计发放传单 2000 余份；常态化开展巡逻值守，及时疏导交通拥堵、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3）临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托交通管理综合平台，定期筛查本地驾驶人违法、满分、事故信息，及时开展预警提示、学习教育，事故当事人无漏管、失管情况。

（4）临武县汾市镇人民政府：扎实开展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与管控工作，通过机制化统筹、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常态化劝导，全面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意识。

（5）临武县花塘乡人民政府：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与治理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重点人群精准教育，进行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源头治理：进行重点车辆与驾驶人管理，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时段

管控。

八、事故责任追究

(1) 建议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黄金林进行处罚。

(2) 唐继龙已死亡，建议免予处罚。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压实责任，强化源头治理。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观，正确履职尽责，抓好本辖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 专项整治，净化环境。交警部门要强化路面执法，加大道路交通领域“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打非治危”等工作力度，严厉查处大货车相关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3) 加大宣传，增强意识。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通过蓝山电视台、蓝山发布、政府网、抖音平台以及村村响等媒体平台，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教育，强化交通违法劝导，切实提高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知晓率，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广大驾驶人及道路参与者的安全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氛围。

蓝山新圩“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25日